**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

**招 标 人：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1.适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4.询问、质疑、投诉 14**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5．采购文件的构成 16**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7**

**7.采购文件的获取 17**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7**

**9.投标保证金 17**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7**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9**

**15.备份投标文件 19**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20**

**17.投标有效期 20**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18.开标 21**

**19.资格审查 21**

**20.信用信息查询 21**

**五、评标 22**

**六、定 标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 25**

**三、硬件技术要求 36**

**四、投标认证 37**

**五、人员要求 37**

**七、服务标准 38**

**八、验收 3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一、评标方法 47**

**二、评标标准 47**

**三、评标程序 47**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

**资格文件部分 61**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62**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63**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5**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6**

**一、投标函 67**

**二、授权委托书 69**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0**

**四、分包意向协议 71**

**五、公司情况介绍 72**

**六、供应商成功案例 72**

**七、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72**

**八、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72**

**九、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72**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72**

**十一、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72**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3**

**报价文件部分 74**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5**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78**

**附件1： 8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81**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83**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85**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附件6大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88**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1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20%20%E6%97%A513%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90046

**项目名称：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11600000

**最高限价（元）：**11600000

**采购需求：**

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化改革精神，在2021年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围绕交通发展、交通服务、交通善治和清廉交通四大方面，按照动态交通流全量感知、交通基础设施和行业底数一图总揽的目标，加强以交通“一张图”为核心综合交通数据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督等重大需求，立足杭州实际，持续推进两客一危、出租汽车、驾驶培训等重点行业特色场景建设。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23年4月底前完成开发和部署相关工作，系统上线试运行；2023年6月底前完成等保等技术评测、结算审计及项目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https://www.zcygov.cn/%EF%BC%89%EF%BC%8C%E6%9D%AD%E5%B7%9E%E5%B8%82%E6%96%87%E6%99%96%E8%B7%AF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66708&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a4c27102c6911ed843a01ebad131f7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大厦

项目联系人：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0571-85460080

质疑联系人：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460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陆佳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开发、集成、人工费用、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和防疫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 |
| 3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为：客运车辆违规上客治理（二期）、杭州市出租汽车综合监管服务、阳光驾培管理服务、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协同数字化改革。（2）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附件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分包单位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4）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系统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系统演示方式：****现场演示：**评审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供应商需提前自筹搭建演示所需真实环境，所有演示系统在演示环境中要以原型软件形式实现。无法提供上述环境演示，视作未提供演示。演示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楼7号会议室。（3）演示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规定的7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6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

11.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公司情况介绍；

11.2.6供应商成功案例；

11.2.7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11.2.8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11.2.9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11.2.10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1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2.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背景

开展数字交通建设，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打造高水平交通强省的重要举措；数字交通建设试点也是省委省政府赋予杭州市的一项具体任务。特别是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部署推进以来，省市各层面又进一步对数字交通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持续推进数字交通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也是“数智赋能”行业治理，推动特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

1.2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化改革精神，在2021年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围绕交通发展、交通服务、交通善治和清廉交通四大方面，按照动态交通流全量感知、交通基础设施和行业底数一图总揽的目标，加强以交通“一张图”为核心综合交通数据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督等重大需求，立足杭州实际，持续推进两客一危、出租汽车、驾驶培训等重点行业特色场景建设。

1.3建设内容

基于数字交通试点项目（一期）基础，建设客运车辆违规上客治理（二期）、杭州市出租汽车综合监管服务、阳光驾培管理服务、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协同数字化改革、杭州综合交通流动态监测与协同、交通“一张图”（二期）、综合交通数据建设七块内容。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

2.1客运车辆违规上客治理（二期）

2.1.1进行客运行业服务现状分析

对全市班线、包车走向、客流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全市运力客流一张图，在图上显示全市客运站点、停靠站位置，各个客运站出发的班线车辆走向、人员走向，各条线路客流量，分析定制客运班线停靠站点、运行情况，对机场、火车站附近配属的客运站客流进行分析统计，分析客流走向。

2.1.2实现合规运力归集

将杭州市现有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包车车辆以及外地入杭的合规营运车辆信息纳入系统。

2.1.3开发运力与需求匹配功能

对一期发现客流量较大的站外组客点进行分析，与现有客运站点位比对后推荐出适合设置停靠站的点位，鼓励客运站、客运企业在这些点位设置停靠站。通过定制客运班线停靠站点及客流数据分析，优化已开通定制客运班线的停靠站点。通过系统归集杭州市合规运力信息，开发信息推送功能，将相关数据信息推送至网络平台。发展互联网包车服务，通过网络平台最大程度用现有运力。

2.1.4建立道路客运企业信用码

以全省统一信用考核中道路客运企业基本信用评分为基础，对道路客运企业赋予不同颜色信用码。

2.1.5研究优惠票价机制

加强与企业、网络平台对接，研究优惠票价机制。

2.1.6开发业务统计功能

比对不同时期客运企业班线实载率、包车业务量，并在全市运力客流一张图中显示相关数据。

2.1.7重点大客车监管

①重点大客车稽查

实现重点大客车入杭预警，GIS定位，轨迹查询，跟踪稽查。

②重点大客车出入城规律分析

通过收费站全量数据，智能研判黑名单大客车出入城规律，哪些时段哪些收费站出入城车辆较多，辅助执法人员进行布控稽查。

③重点大客车过辖区分析

研判黑名单客车最近是否都经过市区辖区（比如上城区），辅助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进行布控稽查。

2.1.8营运大客车疫情防控

针对客运重点车辆的疫情管控，进出杭州预警和轨迹查询。

2.1.9单点登录

与执法一体化等其他内容形成联通机制，形成一套面向大客车违规上客治理及客运疏导的业务系统，可实现系统间的单点登录跳转，便于交通执法形成闭环。

2.2杭州市出租汽车综合监管服务

2.2.1数据采集汇聚子系统

①采集终端数据（新建）：采集巡游出租车卫星定位、计程计价、营运记录、驾驶行为、应急报警等数据。即通过JT/T905协议采集卫星定位、报警提醒、营运数据、签到/签退、动态查岗、异常驾驶行为、前端车载设备智能识别音视频及图片等数据，并在系统实现明细数据查询和相关的分类统计功能，同时通过JT/T905协议下发为相关业务系统的消息收发、电召等功能提供传输通道。

②采集新能源营运车辆监测数据和社会面充电桩数据（新建）：从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与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模块采集巡游出租汽车的整车相关基础数据和车辆运行动态数据，并与第三方平台对接，采集充电站的名称、经纬度、充电桩数量等基础信息，采集充电桩运营数据，包括充电各设施的充电状态、故障信息、可用数量及运营状态等动态数据。

③接入重点区域枢纽客流数据（新建）：接入采集重点区域枢纽的实时客流数据。

2.2.2数据挖掘运算分析子系统

①预警告警挖掘运算（新建）：对采集汇聚的巡游出租车车辆卫星定位数据、营运数据、订单数据、音视频数据、客流数据等进行深度挖掘，形成不良驾驶行为、车载设备故障、异常运营状况等情况的预警告警。

②决策支撑挖掘运算（新建）：根据采集到的巡游出租车辆定位数据、营运数据、订单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数据专题算法分析等数据挖掘运算方法，形成行业运行发展态势、市场供需热力分布等决策支撑报表。

③一屏统揽挖掘运算（新建）：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行业数据融合，实现出租网约一屏统揽。

④供需精准匹配挖掘运算（新建）：在采集汇聚分析巡游出租车数据基础上，增加数据时空维度挖掘分析应用。围绕区域场站各时段的供需精准匹配与数据分析，精确计算出区域场站的车辆等候时长及其每日动态变化规律，结合采集的实时等候乘客数量，提前预判及时安排或者调度附近车辆，保证各区域场站的运力和车辆适度投放等。

⑤行业稳定挖掘运算（新建）：通过采集的巡游出租车车辆和营运数据分析，从车辆和驾驶员、企业的维度分别计算车辆收入、驾驶员收入、企业营收，为运价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⑥信用评价挖掘运算（新建）：通过终端二维码等渠道采集乘客的服务评价和投诉等信息，形成服务评价和投诉相关报表，为信用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2.2.3数据共享应用子系统

2.2.3.1出租汽车综合信息服务（新建）：实现巡游出租车车辆定位、电量、实时报警、轨迹、视频查看、调度等实时数据的接入与展示，同时多维度实现营运数据分析及相关报表，支持服务质量考核查看等功能，且能与工单系统对接实现查看车辆或者企业违章/维修工单，并对工单进行处置和回复。

2.2.3.2日常运行动态监控与预警（升级）：基于杭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的出租汽车信息服务模块，新增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身份认证及动态无感查验（签到签退、人车绑定）、语音对讲、消息下发、驾驶员行为分析与预警、客流统计分析与预警等功能，视频查看，实时掌握车辆和驾乘人员动态，对可能出现的异常事件及时预警告警。新建巡游出租车执法场景应用模块，围绕重点监控区域和重点监控车辆，掌握车辆实时动态信息，重点实现违规驾驶员或者异常驾驶员人脸识别报警提醒，停留时间过长车辆监控、运价异常、疑似绕道等违章现象识别，并实现提醒，人工确认后形成违章工单，下发给相关企业，并结合接入各场站、卡口抓拍以及电子围栏进入进出监控预警功能，通过数据分析实时匹配场站抓拍数据并报警提醒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为执法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2.2.3.3出租汽车行业市场监管（升级）：基于杭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的出租汽车网上服务系统模块，通过巡游出租车计程计价验证、非注册本车驾驶员不能进行车辆营运、定时动态无感查验、乘客评价等方法，对可能出现的异常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和分析评估。

2.2.3.4出租汽车信息共享与报送（升级）：基于杭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的综合统计与分析模块，将采集的巡游出租车定位、营运等基础数据和出租汽车营运次数、里程利用率、实载率等分析信息汇聚、清洗并同步至杭州交通数据中台。通过与有关部门（如公安、安监）相关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整合、交换与共享，提供统一的、规范的数据提取入口，为突发事件、盗抢报警等情况下跨部门协同配合提供技术保障。

2.2.3.5车载设备故障识别与分析（升级）：基于杭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的车载设备故障识别与分析系统模块，实现巡游出租车自动生成视频异常、定位异常、计价器异常、导航屏异常等可识别故障，并可生成维修工单，及时发给相关企业和设备运维单位，实现维修工单的处置、跟踪、归集和分析，为驾驶员、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设备运维部门提供便捷的维修信息服务。

2.2.3.6新能源汽车运行数据共享（升级）：基于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与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模块基础上，对杭州市新能源出租车进行车辆信息数据采集，采集内容包括整车车辆信息、燃料电池、驱动电机、车载充电机、报警信息等。并提供数据接口开发，将新能源出租车车辆基本信息和动态运行信息，同步至杭州市出租汽车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数据采集汇聚子系统。

2.2.3.7外联单位数据对接：与视频中标单位进行视频对接工作，在系统中接入视频数据并实现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的展示功能；与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实现本系统采集的数据接入数据中心的功能；与运政库数据对接，接入运政库人车户等本系统需要的业务数据。

2.2.3.8车辆运行视频监控（新建）：对支持JT/T 1078协议的车载监控及SIM卡、车辆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满足日常对车载设备、车辆信息的管理需求；视频巡查通过4G/5G无线网络对车载监控进行预览，实现对营运车辆的远程实时监管；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通过抓图、录像功能直接将视频图像保存下来，取证更便捷。车载终端在线时，可通过4G/5G无线网络实时获取车载设备状态，可实现车载设备视频、录像信息的定时巡检及图形化展示，及时掌握各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可统计分析各个终端在线时长，并将在线时段进行图形化显示，便于掌握车辆营运时间段。

2.2.3.9车辆运行视频回溯（新建）：在通过4G/5G无线网络查看车载设备的录像时，可按照录像类型、时间、通道进行检索，便于快速查找指定录像文件；找到所需录像文件后，录像是按照时间轴方式显示的，可拖拽定位回放，便于快速定位某个时刻的录像；需要将某段录像文件保存到本地时可对多个通道的录像同时下载，提高回溯效率。

2.2.3.10运行统计报表（新建）：通过4G/5G无线网络采集车载设备在线情况，实现车辆在线率统计，可查看当前在离线车辆的详情；同时针对在线情况做分析，可实现车辆上线率统计，分析出车辆上线营运的详情。

2.2.3.11移动端安全管车（新建）：可在手机端通过4G/5G无线网络远程预览车辆实时视频，并可在预览时抓图、录像，丰富了日常对营运车辆监管的手段，实现随时随地预览监控；可条件检索车辆进行远程录像回放，以时间轴方式显示录像记录，可拖拽定位回放，便于定位录像时间，提高回放效率。

2.2.3.12视频级联对接（新建）：支持通过GB/T 28181协议实现与市区县各平台级联对接，满足本平台与其他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资源共享。

2.2.3.13一屏统揽模块（新建、整合重构）：建立行业总览主页面（驾驶舱），通过实现巡游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一屏统揽，实现对两类业务数据共同监控、共同管理，集中展示。

2.3阳光驾培管理服务

2.3.1功能建设

①赋码管理

培训机构、教学场地、教练车赋码管理，实现全要素信息实时展示。扫码培训教学，将学员签到签退与计时设备分离，使用二维码、人脸识别、GPS定位相结合的签到方式，避免学时造假情况，且实现学驾过程全留痕。

②业务管理

计时器、场地电子围栏设置启停管理，扩展机动车驾驶人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分离原计时平台中学员签到签退、计时设备启停管理、电子围栏管理等功能，要求计时启停管理与学员签到签退方式关联。扩展机动车驾驶人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要求实现防学时造假功能；要求基于浙江省JT/T 808 扩展协议2019版、进行数据交互。

指令一键畅达反馈，搭建政企民“信息直达通道”，实现指令畅达、建议直达的互动效果，共同助力驾培行业高质量发展。

教练车调控指标核准，对于培训机构新增教练车前置指标进入核准。

摩托车培训管理。学员培训管理、教练员管理、教学管理、摩托教练车管理等。

③动态监测预警处置

对于基础数据异常进行提示，如机构合同到期，教练员年龄超限等；对于疑似违规现象进行预警，如计时设备异常、教练员培训异常、学时异常等自动识别，如：教练车在场地内训练科二，有GPS轨迹，如果没有学员签到签退信息，则疑似是异地刷学时的预警。

④态势分析研判

基于运营数据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重要数据分析体现在数据驾驶舱大屏展示，如驾校培训量、招生量的异常变动，学籍转移的异常变化，投诉异常变化，监管资金量变化等。

2.3.2业务协同

①执法联动

支持执法人员通过扫码方式获取驾培机构、教学场地、教练车基本信息。

支持异常数据经执法人员分析确认后转成业务工单。

2.3.3数据对接

①行业相关基础数据的获取与归集（可能涉及省级相关业务系统）。

②计时平台数据归集

对接计时平台，实现教学场地信息、电子围栏、计时终端信息、定位信息、学员签到/退信息、分钟学时信息、培训照片信息、培训过程视频、电子教学日志、阶段学时信息、结业信息归集。

③公众服务平台数据归集

对接公众服务平台，实现学员信息、资金监管信息、学员投诉信息的归集。

④与省监管平台数据共享

对接省监管平台，实现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学员、电子教学日志、阶段报审、教学区域信息共享。

2.3.4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对驾培行业治理业务系统及杭州交通运输局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的需求，梳理相关需求场景、需求数据项、主要字段、来源系统，用途、交互系统、数据频率等内容。

2.4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协同数字化改革

两部门证照数据将按照交通运输部门涉企事项清单推送到省交通运输厅数据枢纽。省大数据局提供接口对接标准规范，厅信息中心完成数据对接。本项目负责省交通运输审批系统改造，通过厅信息中心数据枢纽交互两部门企业基本信息，实现办件推送、业务办理、结果反馈、短信提醒、公示公告、数据交互等功能。

2.4.1证照准入联办协同

1、准入准营一网通平台

由市场监管部门改造准入准营一网通平台，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企业营业执照后，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登记数据推送省大数据局。厅信息中心通过数据枢纽接收企业注册登记数据，审批平台通过数据交换接收企业登记数据，完成企业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审批后，交通运输部门将经营许可（备案）数据推送给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供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2、政务2.0平台

企业在政务2.0平台申请交通运输企业开业或增加经营范围，共享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数据。

2.4.2企业基本信息变更联动

①无感办

企业至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基本信息后，由市场监管部门将数据推送大数据局共享数据平台，厅信息中心通过数据枢纽接收企业变更基本信息。交通运输部门接收厅信息中心数据枢纽企业变更数据后，同步审批系统并更新企业及电子证照数据，并发送短信告知企业经办人，实现该事项无感办。同时将更新后的经营许可（备案）数据通过厅数据枢纽推送给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供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②政务2.0平台

保留政务2.0平台申报端口，对未能完成无感办办件，可由企业自行在政务2.0平台发起变更基本信息申请，同步触发数据再次比对，比对成功数据由系统自动智能秒办；未比对成功数据，办件流转审批平台，由人工审核完成审批。同时将更新后的经营许可（备案）数据通过厅信息中心数据枢纽推送给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供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2.4.3企业退出联动

①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企业完全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即交通运输部门经营范围取消）后，将数据推送给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接收厅信息中心数据枢纽企业注销数据后，在一定期限内系统自动注销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名下车辆及相关电子证照，同步推送至外网公告，并发送短信告知企业经办人，实现该事项智能秒办。同时将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注销数据通过厅数据枢纽推送给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供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②企业在交通运输部门申请

企业在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许可证（备案证）及相关电子证照注销后，将数据通过厅数据枢纽推送给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并交换至市场监管部门。

③数据比对分析同步审管联动

将企业准入、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基本信息、退出办件反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供日常监管参考

将“有照无证”企业、有行驶证无运输证车辆信息反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供日常监管参考。

④注销车辆数据推送给公安部门

将企业经营范围注销和企业退出时同步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据，通过车辆联系单的方式推送给公安交管部门。

2.4.4数据比对

①数据交换

包括：审批系统与数据枢纽数据交换，数据枢纽与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交换，大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与数据枢纽，数据枢纽与审批系统对接，与短信平台对接，与执法3.0系统对接。

②已办营业执照、未办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数据比对

③已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增加经营许可证（备案证）经营范围数据比对

④已更新营业执照，未更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数据比对

⑤营业执照注销，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未注销的数据比对

2.4.5短信提醒

市场监管“一件事”、基本信息变更智能秒批、企业退出智能秒批审批短信提醒、短信模板管理配置，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告知提醒。

2.5杭州综合交通流动态监测与协同

2.5.1路网运行监测分析

①指标体系建设

建立路网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并对指标体系进行算法研究。

②路网数据处理

做好路网数据处理，并叠加浮动车数据进行分析。

③运行状态监测

分析道路车辆数、道路车速、路网车速等道路运行状态并实时监测。

④拥堵指数研判

对道路拥堵情况进行计算和研判，包括拥堵指数、拥堵里程比例等。

⑤路段OD溯源

通过点击某条路段，能展示通过该路段的车流从哪些地方来，到哪些地方去，并在地图展现出来。

2.5.2公共交通运行监测分析

①指标体系建设

建立公共交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并对公共交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进行算法研究。

②数据处理

对公交运营数据、地铁运营数据等数据进行处理分析。

③运行监测

对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实时监测公交运行速度、公交客流量等。

④服务分析

对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包括可达性评估、公交分担率等。

⑤客流溯源

公交客流溯源，分析该公交客流OD分布并可视化呈现。

⑥问题研判

从重复线路、较长线路、较绕线路、百公里运量较低的线路等多方面对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进行问题分析和研判。

2.5.3区域交通运行监测分析

①指标体系建设

建立区域交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并进行算法研究和计算。

②出行单元划分

划分主城区交通中区、交通小区。

③道路运行监测

运行状态监测。对路网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拥堵指数研判。针对某一特定交通区域，计算拥堵指数、拥堵里程等。

④出行特征分析

从出行时空维度分析出行特征。

出行时间。计算出各交通方式出行的出行时间。

出行距离。计算出各交通方式出行的出行距离。

⑤公共交通供需分析

从供应和需求两方面分析公共交通的供需情况，主要计算公共交通覆盖率、人口分布情况、公共交通运行情况等指标。

⑥区域OD溯源

区域OD溯源。分析小区分布、人群出行需求，计算各交通区间的OD数据。

2.6交通“一张图”（二期）

2.6.1专题地图建设

①新增地理空间专题，包括行政区划图层、社会经济图层、重点管控区图层等。

②新增国土空间专题，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③完善交通现状专题，新增航空图层，完善铁路图层、公路图层、内河水运图层、公共交通图层等，并叠加视频。

④新增在建交通工程专题、交通规划专题、行业管理专题、应急资源专题，对在建交通工程、交通规划、行业管理、应急资源进行数据采集、图层建设、信息统计。

2.6.2查询与汇总

①信息查询，能查询地图要素名称、编码、等级、归属等属性信息。

②隐式搜索，当鼠标悬浮于交通要素之上时，以地图标签的形式在鼠标位置反馈。

③分类汇总，交通要素筛选汇总。基于行政区划、技术等级及其他属性信息对交通现状、在建工程、交通规划、行业管理和应急资源的空间信息进行筛选和汇总。

2.7综合交通数据建设

2.7.1系统数据层重构和优化

目前，系统均运行在Oracle数据库和Mysql数据库之上，本次迁移需对系统功能代码，数据模型调整，数据库存储过程、触发器、视图等进行重新构建，并在重构的过程中优化查询SQL，提升查询效率。

2.7.2业务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包含Oracle结构化数据、Mysql结构化数据和文本类非结构化的数据内容。数据迁移完成后，将使用交通政务信创云提供的国产数据库代替原有的Oracle数据库和Mysql数据库，原文件数据库迁移至交通政务信创云的文件服务器中。

2.7.3服务部署

部署需对基础环境重新搭建，主要搭建内容为：数据采集程序、应用中间件、负载均衡、JDK等。

2.7.4稳定性测试

为保证系统迁移和重构后的稳定运行，需对迁移的系统进行三个月的试运行和测试，并在这个过程中，解决所发现的问题。

**注：本项目与第三方系统交互及数据对接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硬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数量** |
| 视频基础服务器 | HG7169(24核2.2GHz)×1/64GDDR4/600G 10K SAS×4(RAID\_10)/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1 |
| 视频应用服务器 | HG7169(24核2.2GHz)×1/64G DDR4/600G 10K SAS×4(RAID\_10)/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1 |
| 数据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 | HG7169(24核2.2GHz)×1/64G DDR4/600G 10K SAS×4(RAID\_10)/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5 |
| 数据存储服务器 | 机架式/4U 24盘位/2048Mbps接入带宽（1024路2M）/24块6T企业级SATA硬盘/双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缓存（可扩展至256GB）/4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RAID5/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 1 |
| 安全密码设备签名验签服务器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支持不同CA 的证书验证，提供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提供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以解密数据。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提供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 1 |

## 四、投标认证

1、有效期内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2、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4人。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

**六、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软件维护期：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免费维护期1年。

2、软件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

3、系统日常运维，应包括应用软件修改和升级服务、故障处理、故障修复、应急服务等内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若发生紧急故障，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8小时内排除。

**七、服务标准**

1、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八、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 2 | 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信息化项目（项目内容含应用软件开发），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分 |
| 3 | 投标人认证（2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2分 |
| 4 | 项目技术组织方案（43分） | （1）投标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①杭州交通网络架构、软件平台的现状、问题分析，阐述系统建设需求②整体架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网络架构和网络信息安全架构等)设计③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数据共享等)；(每项3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每项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每项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共9分) | 0-9分 |
| （2）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描述完整、合理、可行、规范的得5分，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较好得3分，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方案有一定不足、与项目实际有一定偏离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0-5分 |
| （3）客运车辆违规上客治理（二期）方案：充分理解系统的建设需求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的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分 |
| （4）杭州市出租汽车综合监管服务方案：充分理解系统的建设需求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的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分 |
| （5）阳光驾培管理服务方案：充分理解系统的建设需求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的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分 |
| （6）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协同数字化改革方案：充分理解系统的建设需求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的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分 |
| （7）杭州综合交通流动态监测与协同方案：充分理解系统的建设需求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的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5分 |
| （8）交通“一张图”（二期）方案：充分理解系统的建设需求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的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分 |
| （9）综合交通数据建设方案：充分理解系统的建设需求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为合理可行，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的偏离，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4分 |
| 5 | 硬件技术参数（3分） | 视频基础服务器、视频应用服务器、数据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安全密码设备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3分 |
| 6 | 组织实施方案（12分） | 投标人提供以下方案或措施，方案或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2分，方案或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较具有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1分，方案或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或措施不得分。（1）系统开发方案；（2）安装调试及软硬件集成方案；（3）系统上线运行及验收方案；（4）系统网络及信息安全方案；（5）功能测试及正常运维措施；（6）IRS系统应用及组件上架方案。 | 0-12分 |
| 7 | 培训（1分） | 投标人对项目的培训方案：针对平台用户角色类型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培训服务，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讲师等内容，符合实际，能有效保障采购人的培训需求得1分；针对平台用户角色类型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培训服务，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讲师等内容，与实际有一定不符，不能完全有效保障采购人的培训需求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1分 |
| 8 | 项目组人员（1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3分 |
|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3分 |
| （3）①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不少于14人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②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9分 |
| 8 | 售后服务（3分） | 软件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项目验收后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若发生紧急故障，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8小时内排除。（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分） | 0-1分 |
| 投标人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明确、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得2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较为明确、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得1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够明确、详细、具体、可行得0.5分，有一定不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0-2分 |
| 10 | 演示（10分） | 演示时间15分钟，真实系统或demo演示均认可，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用电脑，系统现场演示内容齐全、运行流畅、操作方便、功能与采购要求一致，采用图片、PPT、PDF等文本演示方式则不得分，具体演示功能点如下： |  |
| （1）综合交通流动态监测与协同演示内容：5分投标人自行选取杭州中心城区（西湖区、拱墅区、滨江区、上城区）内任一区域（以街道范围为宜），演示该区域内的交通运行情况：①路网运行情况，展示拥堵指数与拥堵时长的定量变化关系，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两网融合情况，以轨道交通站为基准，定量分析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的接驳关系。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2）出租汽车综合监管服务演示内容：3分①展示通过车载监控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画面，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抓图、录像取证的过程。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展示对出租车司机不良驾驶行为的预警告警过程。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3）客运车辆违规上客治理演示内容：2分①展示研究发现客流量较大的站外组客点的分布，并说明判断依据。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0-10分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统称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二期），下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1．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验收”系指招标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实施与要求**

3.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招标人审查。

3.2本项目的最终招标人为甲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实施方案文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采购前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认可。

3.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产品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实施中实际使用的产品完全一致，都必须是报价中的产地，并提供相关证明，需原装封箱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并不得影响工期。

3.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和系统集成。

3.7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项目实施**

4.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23年4月底前完成开发和部署相关工作，系统上线试运行；2023年6月底前完成等保等技术评测、结算审计及项目终验。

4.2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3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

4.5 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提供必要的免费技术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提供不少于1年7\*24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5.3 软件维护期内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

5.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8小时内排除。

**6．验收**

6.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6.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乙方缴纳合同金额0.5%的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乙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7.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7.3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4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通过初验，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8．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2.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3.5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单位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6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法院起诉。

**16. 其他**

16.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6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7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8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9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公司情况介绍………………………………………………………（页码）

（6）供应商成功案例……………………………………………………（页码）

（7）相关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8）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9）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页码）

（10）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公司情况介绍；

2.2.6供应商成功案例；

2.2.7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2.8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2.2.9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2.2.10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1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公司情况介绍

### 六、供应商成功案例

### 七、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 八、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 九、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十一、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开发、集成、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和防疫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调整而引起信息系统服务中某个（或几个）系统不再需要并且未实施，相关费用从总价中扣除。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与大中型企业合理进行分包的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招标编号：CTZB-202209004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大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数字交通建设试点项目（二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